工作證明書

茲證明

（身份證字號:　　出生日期:　/　/　）

於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起至民國　年　月　日之期間，於　　公司，從事　　之工作，此為承攬關係，不受公司監督管理，期間酬金約新台幣　　元整。

特此證明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